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8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5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6961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第一階段115年10月31日至115年11月13日；第二階段（暫訂）116年3月7日至116年6月6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；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優先順序為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現職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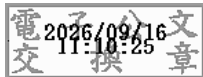
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聽障生家長、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或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0983，確定名單於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江小姐、陳小姐（電話：06-2138354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